

证券代码：831407

证券简称：万泰中联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宏伟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	840,000,000.00
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98号
邮编	132000
所属行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主要业务	控股公司企业管理服务；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

	<p>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控设备及母线槽、电缆桥架制造；电气开关、电气机械及电子器材制造；自动化仪表制造及设备成套；自动控制、计算机系统工程及其安装；高速公路设施制造及其装配；电子式电表制造（具体项目详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高压线路架空设施的铁塔制造；楼宇对讲安全门制造；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机械、装卸机械、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通讯设备（不含手机）、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汽车（不含品牌汽车）及其零配件销售；电力设备、仪表检测检验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以上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p>
--	--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16051690282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无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无实际控制人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23日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北京万泰

		<p>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8,606,000	直接持股 18,606,000 股，占比 2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2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06,000 股，占比 2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宜春市铭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盛德弘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俊杰（以上合称“转让方”）于2018年12月2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宜春市铭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955,000股股份，北京盛德弘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226,000股股份，刘俊杰将其持有的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25,000股股份，以4.27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606,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0.00%。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

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二）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0日